

「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推昇與發展」議題 對政府之建言

隨著歐洲各國政府在太陽光電購入電力費率補助電價的大幅調降，以及歐盟金融危機的影響，全球太陽光電(PV)市場成長力道減緩，加以中國大陸極度擴張產能，全球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，整體產業發展受到極大的虧損壓力，而我國相關產業也面臨生存的競爭。今年美國與歐盟對中國大陸的展開「雙反」調查，使得我國的產業一時間仍存在一些機會，但是如何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，讓我國的PV產業藉此機會脫胎換骨，以因應未來可能的發展，則是非常大的挑戰。

故本社以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推昇與發展為主題，於今(101)年 11 月 02 日舉辦一場座談會，會中邀請我國 PV 系統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，進行對話與交流，期能加速開創我國內需市場，建立我國在全球太陽光電產業的樞紐關鍵地位。謹附上此次座談會相關資料，並彙整重要論點，提出下列建議以為卓參：

1. 產業整併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並有賴政府協助

PV 產業整併一定要有措施配合，一定要政府做背後推手，成功的機會才比較大。政府有很多工具可做背後推手，如辦理現金增資、籌資活動，這些都是整併的基礎，整併完後是需要很多銀彈才能辦成。所以政府、交易所、金管會都是重要的協助推動整併的單位。同時更希望國發基金支持力道能再提昇，不論在金額方面或更具彈性的融資方案，能在背後支持以提高業者到海外設置電廠的契機。

2. 資金支援期程與規模期望能放大

海外電廠投資，期程長，資金需求大，且先期投入高，風險大，因此目前國發基金支持業者投資海外電廠，做法可考考慮更具彈性。如能成立能源基金，類似信保基金運作模式，可能對業者助益更大。

3. 修改電業法、放寬農林牧地使用與壽險投資限制

目前電業法規定 500 kWp 以上要特許申請，門檻太高，建議應放寬到 5,000 kWp 才需特許申請。發展大型的太陽光電發電場，需要有大面積的用地與充足的資金來源，希望政府能將休耕地作釋放，成為特定蓋太陽光電廠用地，放寬農林牧用地使用限制，並放寬壽險資金的投資限制。

4. 透過兩岸搭橋機制，促使大陸共同維護太陽能產業市場秩序

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的模組總產能目前已超過全球需求安裝量的 1.6 倍以上，供過於求情況相當嚴重，如此情形無法解決，整個太陽能產業都會受到影響。為避免將來再次發生供過於求(Over Supply)的情形，增進我國業界在整體產業鏈合理利潤，建議政府兩岸交流機制，在這方面多所著力。

5. 投入研發經費，拉大與大陸產品的差異化提昇競爭力

目前台灣太陽能產品還能與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做競爭，主要是我們的製程技術、產品品質、管理效率與整體服務與中國大陸有差異化；為保持此競爭力，建議政府加強支持太陽光電研發預算，業界也要更重視研發的投入。

6. 建議由台電擔當太陽能電廠營運主導角色，帶動產業鏈整體發展

因為資金成本很高，如由民間企業自行蓋電廠並營運是很困難，台電公司是國內唯一供輸電單位，由台電主導電廠營運管理，可降低系統成本，也便於金融單位共同投資參與，如此可如同火車頭般的帶動太陽光電產業。從台灣未來能源的規劃上，台電公司必然得將能源來源多元化，而太陽能發電將是一個重要選擇，很希望台電公司能儘早切入太陽能產業中，成為大家的夥伴。

7. 加強援外計畫與太陽能產業的連結

目前地球暖化議題日漸被重視，未來使用綠能是必然的趨勢，現在外交部也在談低碳策略。而落後國家一向最缺的是水及電，若政府能利用援外計畫資金，結合國內 PV 業者或相關廠商一起赴國外，讓業者去設立 PV 電廠，並代為營運管理，不但能幫助一些較貧窮落後邦交國家發展 PV 等綠能，且提升國家形象，也能把我們的產業帶出去，一舉數得，所以建議能源主管機關能與外交部做更緊密的溝通協調，以增加 PV 業者往外發展的機會。

註：詳細內容請參閱當天會議資料(如附件)。